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章启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1月17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股东章启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24,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2、2022年1月18日，公司股东章启忠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进3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章启忠先生转让亿利达30,26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给牧鑫兴进3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45%。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牧鑫兴进3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牧鑫兴进3号持有公司30,263,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45%。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章启忠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章启忠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4日—

2022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66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324,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2022年1月17日，章启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24,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章启忠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7日	6元/股	11,324,700股	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启忠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50,000	8.345%	35,925,300	6.3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章启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章启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与章启忠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启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大宗交易部分已实施完毕。

3. 章启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转让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接到股东章启忠先生的通知，章启忠先生与牧鑫兴进3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26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345%）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97元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给牧鑫兴进3号。

本次权益变动后，章启忠先生持有公司5,662,3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牧鑫兴进3号持有公司30,263,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45%。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章启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03196808065737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澳大利亚）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经营期限：201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股权结构：张杰平（30%）、段佐勇（50%）、郑志平（10%）、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亿利达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章启忠	无限售流通股	35,925,300	6.345%	5,662,300	1%
牧鑫兴进3号		0	0%	30,263,000	5.34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章启忠

乙方（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转让方式及价格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亿利达（股票代码：002686）已经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股票30,263,000股，约占亿利达总股本的5.345%。

转让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转让价格及总价：价格为人民币5.97元/股，转让数量30,263,000股，转让价款合价为人民币180,670,110元。

3. 支付安排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可分批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30,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9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章启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1) 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3) 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启忠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章启忠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